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30亿元至32亿元之间，同比上升约124.76%至139.75%。

2.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在29亿元至31亿元之间,同比上升约120.82%至136.05%。

3.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30亿元至32亿元之间,同比上升约124.76%至139.75%。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在29亿元至31亿元之间,同比上升约120.82%至136.05%。

3、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审计)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34,743,880.82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1,313,300,836.99元人民币。

2、基本每股收益:0.41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国内外钼市场价格持续向好,主要钼产品价格同比上涨，公司加快延链补链强链,抢抓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适销产品市场投放量,对内挖潜增效,产品盈利能力有效提升,本期业绩同比大幅上升。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在公司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即时召开并推举董事朱凌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罗洛董事委托朱凌云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3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严平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增补严平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超先生和尹孝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陈超先生和尹孝刚先生个人简历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个人简历

陈超先生: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锌业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陕西金诚杰出钒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金诚杰出钒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尹孝刚先生:1968 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金堆城钼业公司冶炼厂副厂长、钼炉料产品部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钼炉料产品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矿冶分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严平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同意增补严平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严平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个人简历

严平先生: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党板厂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副厂长,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宽厚板材料公司经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宝鸡渤海西北商品交易中心总经理,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董事,宝钛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运行部主任、企管运营信息部经理；现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63,078.25	963,128.16	22.03
营业利润	410,609.27	187,520.54	118.97
利润总额	410,073.18	186,915.50	1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566.56	133,474.39	13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259.93	131,330.08	13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9	0.414	13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1	10.64	11.17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27,410.51	1,580,550.82	1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3,273.19	1,315,469.88	16.56
股本	322,660.44	322,660.4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5	4.08	16.4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3,078.25万元,同比上升22.03%；实现利润总额410,073.18万元,同比上升119.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566.56万元,同比上升134.18%。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国内外钼市场价格持续向好,主要钼产品价格同比上涨,公司加快延链补链强链,抢抓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适销产品市场投放量,对内挖潜增效,产品盈利能力有效提升,本期业绩同比大幅上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 88 号金钼股份综合楼 A 座 9 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2,969,6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朱凌云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罗洛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唐英林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出席会议,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4,435,728	97.9547	48,533,969	2.04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2,860,797	99.9954	108,900	0.004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增补严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63,645,716	99.6071	是
3.02	关于增补段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72,834,499	99.99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76,100	1.5739	48,533,969	98.4261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9,201,169	99.7792	108,900	0.2208	0	0.0000
3.01	关于增补严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9,986,088	81.0911				
3.02	关于增补段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9,174,871	99.725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翠雨　孙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下午16: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中长远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9%;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352.9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6)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8)回购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2、公司董监高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且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中长远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等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做出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8.5元/股(含)条件计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47万股;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352.94万股;分别占截至2024年1月24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和3.1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内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8.5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76.47万股,约占公司2024年1月24日总股本的1.59%;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553,287	30.80	240,317,992.88	32.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529,138	69.20	501,764,432.12	67.62
三、股份总数	742,082,425	100.00	742,082,42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8.5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352.94万股,约占公司2024年1月24日总股本的3.17%。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553,287	30.80	252,082,698.76	33.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529,138	69.20	489,999,726.24	66.03
三、股份总数	742082425	100.00	742,082,42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8,977,405.1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900,687.74元,总资产为4,502,245,102.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65,836,829.91元,资产负债率30.56%。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4.4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52%,占比相对较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我们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联合他人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开设证券回购专用账户等相关事项;

3、根据实际情况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三)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1,500万元及闲置募集资金31,64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1/15	2024/0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0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640	1.2%-2.75%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1/17	2024/04/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2.75%
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1/22	2024/0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20%-2.80%
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1/23	2024/04/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	1.50%-2.67%
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1/24	2024/05/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8期	20,000	1.85%-2.65%

注:1、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表第（一）1、2、5项为公司使用储存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银行账号为8114801013800106630。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对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 公司财务等职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含前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生收益(万元)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11/11	2023/02/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立车保证版”广“银信富”G款2022年第1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24,983	1%-3.15%-3.35%	194.06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11/11	2023/0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686期	10,000	1.6%-2.9%	54.17
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2/11/16	2023/02/15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463期	5,000	1.30%-3.18%	34.65
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2/11/25	2023/02/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银信富”G款2022年第1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医药ETF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3,800	1.30%-3.15%-3.20%	29.52
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11/28	2023/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0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30%-3.00%	70
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02/08	2023/05/1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718期	4,004	1.30%-3.20%	27.95
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02/08	2023/0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37期	10,000	1.80%-3.10%	78.28
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02/14	2023/05/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广“银信富”G款2023年第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军工ETF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20,000	1.3%-3.2%-3.3%	157.81
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02/14	2023/05/15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795期	5,996	1.3%-3.2%	41.40
1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02/18	2023/05/19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858期	5,000